

砖巷

[英] 莫妮卡·阿里 著

蒲 隆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21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2003



砖巷

Brick Lane

[英] 莫妮卡·阿里 著

蒲 隆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01 - 2004 - 6857

Monica Ali
BRICK LANE

据 Doubleday, a division of Transworld Publishers 2003 年版译出
Brick Lane by Monica Ali
Copyright © 2003 by Monica Ali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Marsh Agency LTD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3
By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砖巷/(英)阿里著;蒲隆译. -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5.1

(21 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

ISBN 7 - 02 - 005058 - 1

I. 砖… II. ①阿…②蒲… III. 长篇小说 - 英国 -
当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0516 号

责任编辑:苏福忠 装帧设计:康健
马爱农
责任校对:刘光然 责任印制:王景林

砖 巷

Zhuan Xiang

[英] 莫妮卡·阿里 著

蒲隆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330 千字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7.75 插页 3

2005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9000

ISBN 7 - 02 - 005058 - 1

定价 34.00 元

出版说明

评选并出版“21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是一项新创的国际文学作品评选活动和出版活动。在世界文学格局中，由中国文学研究机构和文学出版机构为外国当代作家作品评奖、颁奖，并将一年一度进行下去，这是一个首创。因而，当2001年度的评选揭晓，6部当选作品中译本面世时，立即引起了国内外广泛的关注和兴趣。

“21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评选活动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和中国外国文学学会及各语种文学研究会(学会)联合举办，人民文学出版社主办。评选委员会由分评选委员会和总评选委员会构成。各语种文学研究会(学会)遴选专家，组成分评选委员会，负责语种对象国作品的初评工作；再由人民文学出版社、中国外国文学学会及上述各语种文学研究会(学会)委派专家组成总评委会，负责终评工作。每一年度入选作品不得超过8部。入选作品的作者将获得总评委会颁发的证书、奖杯，作品由人民文学出版社组成丛书出版，丛书名即为：“21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

总评委会认为，入选“21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的作品应当是：世界各国每一年度首次出版的长篇小说，具有深厚的社会、历史、文化内涵，有益于人类的进步，能够体现突

出的艺术特色和独特的美学追求,并在一定范围内已经产生较大的影响。

总评委会希望这项活动能够产生这样的意义,即以中国学者的文学立场和美学视角,对当代外国小说作品进行评价和选择,体现世界文学研究领域内中国学者的态度,并以科学、谨严和积极进取的精神推进优秀外国小说的译介出版工作,为中外文化的交流做出贡献。

一项新创的事业有了一个好的开端,令我们感到十分欣慰,信心倍增。我们相信,2003年度的评选活动 and 6部作品的出版,也一定会继续获得成功。而只要我们持之以恒并恪守评选的原则,这项“世纪工程”在整个21世纪的进程中必将获得持续的成功。

人民文学出版社

“21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评选委员会

“21 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
评选委员会

总评选委员会

主 任

聂震宁 黄宝生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叶廷芳 石南征 刘玉山 刘海平

何其莘 陈众议 陆建德 吴岳添 赵德明

聂震宁 黄宝生 管士光 潘凯雄

秘书长

仝保民 刘开华

英国文学评选委员会

主 任

何其莘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刘意青 何其莘 张中载 赵一凡 侯毅凌

莫妮卡·阿里以朴实无华但栩栩如生的笔触,通过无数平凡单调的细节,塑造了纳兹奈恩的生活;并通过许多细小的、看似无关紧要的决定,显示了她对一种新的文化的吸纳。

“21 世纪年度最佳外国小说”评选委员会

Speaking directly to the reader in unpretentious but vividly descriptive prose, Ali recreates Nazneen's life in all its mundane details, showing her acceptance of a new culture through tiny, seemingly insignificant decisions.

**Screening Committee of
the Annual Best Foreign Novels, 21st Century**

译者前言

好奇之心连动物也有,何况人类。人类科学技术的进步、文学艺术的翻新跟好奇心理不无关系。孟加拉裔英国女作家莫妮卡·阿里(1967—)的处女作《砖巷》之所以一鸣惊人,除了它自身的文学价值外,跟西方人追求“异国情调”的猎奇心理也是分不开的。孟加拉人聚居的塔村,虽然在英国首都伦敦,但似乎是一个被主流社会遗忘的角落。《砖巷》所展示的正是英国主流社会从未想到的孟加拉移民的生活境况和心理状态。他们从书里看到的是“另一个国度”,仿佛是白人基督教世界的一块棕色人种的伊斯兰文化“飞地”。他们看《砖巷》中的人物和事物,恰如小说的女主人公,一个刚从热带地区偏僻农村来的女孩,突然从电视上看见双人花样滑冰一样感到惊异,新奇,入迷。

另一方面,人又有一种“认同”的倾向,还往往有一种“怀旧”的情绪。由于中孟同属“东方”,同是“文明古国”(孟加拉原来是印度的一部分),过去都受过殖民主义的侵害,现在又都是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书中的人物和场景,中国读者将会

从中看到更多的是“同”，而不是“异”，因此读起来有股“他乡遇故知”似的亲切感。

小说开篇就是女主人公出生的场景。那种分娩的环境，那种对生命的淡漠，是从前贫困的中国农村司空见惯的。母亲临产时还在干活，身体不适还以为是消化不良，孩子生在草垫上，是死是活听天由命。尽管身为村上“二号有钱人”，但决不把几乎是死产的婴儿送到城里去抢救。婴儿居然命中注定要活下来。然后就是跟我们一样的包办婚姻。十八岁那年，父亲把她许配给一个从未谋面、年过四十、从相片上看脸像个青蛙的查努做妻子。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丈夫把她带到伦敦，她日复一日在那个大盘子里固定做祈祷，固定搞家务。起初百无聊赖地向窗外张望，后来则是找一两个朋友聊闲天。晚上给丈夫割鸡眼、剪趾甲（查努肚子大得手够不着脚）。尔后就是生孩子。生了三个孩子（第一个儿子夭折），丈夫惟一抱她的一次就是她晕倒在厨房里后，把她抱到卧室放到床上。两个女儿长到一定年龄，尤其大女儿跟爸爸代沟太深，身为妻子和妈妈的她只好像走钢丝一样战战兢兢从中斡旋。这种没有爱的婚姻导致了第三者的轻易插足。她把一切都交给这个年轻漂亮，又能给她提供缝纫机活的卡里姆。后来丈夫回了孟加拉，许诺跟她结婚的情人却在他组织的一次骚乱后不辞而别，干脆不知去向。无依无靠的纳兹奈恩只好在她的朋友那里打工，担当起养家活口的重任。批评家也许把这种变化叫做“自我实现”，而女主人公则认为一切都是命。因为她一直念念不忘母亲说的“听天由命”的故事。这种温顺、隐忍、认命的女人也正是从前大多数中国妇女的主要性格。

她丈夫查努大有我们龙的传人的阿 Q 精神。阿 Q 的口头禅是“我们先前比你阔的多啦！你算什么东西！”这正是查努对待英国的态度。他执意给女儿灌输祖国孟加拉光辉悠久的历史文化，说它是“民族的乐园”，“达卡是纺织业之家”，甚至相信现在孟加拉是“世界幸福之最调查”的第一名，就连他那不轻易表态的妻子听了也不相信，因为她妹妹在那里生活一点也不幸福。他认为西方的文化无非是“电视、足球、飞镖、裸体女人画”。不禁使人想起阿 Q 精神的一种表现，鲁迅批判的“爱国的自大”。“阿 Q 又很自尊，所有的未庄居民全不在他眼里。”查努一方面认为在白人眼里，他们个个都是“同一个猴群里的一只肮脏的小猴子”，另一方面又瞧不起自己的同胞，认为他们是“农民”，是“无知之徒”，只有他是受过教育的，而且一而再，再而三地讲，纳兹奈恩能有他这样一个受过教育的丈夫是她的福气。他总说别人是跳船偷渡过来的农民，跳下船时只有满头的虱子，而他是坐飞机来的，下飞机时箱子里装着文凭，口袋里揣着英镑。他自己开出租养家糊口，却把他的乘客叫“无知之徒”，甚至把他回国时开车送他去机场的同事也叫“无知之徒”。他拼命工作要赢得尊重，但却找不到尊重，他把一切都归罪于“种族歧视”，可他见了公共汽车上的黑人售票员，脱口而出就是“天生的奴隶”。同是孟加拉人，他还有地域之分，特别瞧不起锡尔赫特人，而他妻子恰恰就是锡尔赫特人。就连受过高等教育、事业有成的阿扎德大夫，他也不服气。他知道大夫家庭有矛盾，就故意刺他，还认为“医学全是死记硬背的学问，没有什么智力研究”。他惟一看得起的“正派人”是伊斯兰太太。恰恰是这个“正派人”在放高利贷，

弄得他几乎还不清那笔“阎王债”。“阿 Q 先前阔，见识高，而且‘真能做’”，但“没有固定职业，只给人家做短工，割麦便割麦，春米便春米，撑船便撑船。”查努是文化人，见识当然更高，已经挂了满墙的文凭，而且还在继续攻读，但他三十多年始终没有站稳脚跟，频频更换职业。他倒也能上能下，能在机关当干部，也能在餐馆洗盘子，也能当中间人，能开出租，也能下海经商，而且饭做得比老婆还好。但他干什么总是心态不平衡。也许应了本书的那句卷首引语：“一个人的性格就是他的命运。”

查努“喜得贵子”后的那种得意，“望子成龙”的那种急切，尽管光棍阿 Q 无法具备，但仍然是我们炎黄子孙的同感，但查努对这条“龙”看得更为具体。“查努注视着自己的儿子时看见了什么？一个要注入思想的空无一物的器皿。一个复仇者：在形成，在成长。一个未来的事业合伙人。一名教授：家传的。一个查努：这一回具有抓住的而不是失去的机会。”然而对待女儿，查努就冷淡得多了，他让她们翻书页，踩背，动辄呵叱，责骂，甚至大打出手。虽然没有明讲，显然也是“重男轻女”的思想在作怪。

查努也像我们一样走后门，拉关系，为提职称找阿扎德大夫给他的一个病人、查努的顶头上司说情。不过此风远不像我们这儿兴盛，花销也只不过是请到家里吃顿便饭。然而查努却找错了庙门，说了半天，阿扎德大夫根本就不记得这个人，反而把查努的阿 Q 式的不相识暴露得淋漓尽致，搞得新婚妻子哭笑不得，想跑出门去永远不再看见他。

和我们一样，查努一直怀着“衣锦还乡”的美梦。在英国

混了三十多年后，查努倒是毅然决然地还乡了，但却是妻子跟人长期私通、大女儿以出逃表示反对、自己在功不成名不就的情况下独自一人黯然回去的。回去也没有像他自己设想的那样在达卡大学教文史哲，而是营销肥皂。

尽管查努像阿Q一样是个可怜又可笑的人物，但他们同样是善良的好人。查努是本书中最富有戏剧色彩的人物，他一出现，场面就顿时活跃起来。

纳兹奈思的妹妹哈西娜十六岁就跟人私奔，在信中向姐姐夸耀“我们有爱，爱就是幸福”。但好景不长，接着就是这个天真的美少女一次次被人玩弄又遗弃的血泪史。她的经历也是我们大城市里从农村来的打工妹的遭遇。她显然比纳兹奈思主动，试图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里，但仍然逃不出厄运的摆布。

至于哈西娜的信中反映出的孟加拉现状：贪污，贿赂，抢劫，乞讨，贩卖儿童，贫富悬殊，出国务工的惨剧，一部手机就是一个中介公司，各种选美活动层出不穷，也是我们耳熟能详的现象。纳兹奈思的回忆中出现的孟加拉农村愚昧落后、装神弄鬼的场景、塔村孟加拉人像罐头里的小鱼一样的居住条件以及吸毒现象的普遍，娘儿们一起把嚼舌根当娱乐等等，我们一点也不陌生。

然而《砖巷》并不是雷同于《北京人在纽约》的一部《孟加拉人在伦敦》。《砖巷》是把上述人物放在9·11前后的查努反复强调的“文化碰撞”的大背景下表现的。而这种“碰撞”是在有意识地进行着。查努一直在思考“西方价值观和我们的价

价值观的碰撞，同化的斗争和保持一个人的特性和遗产的必要，对一个种族歧视盛行的社会所造成的异化的感受；在努力为自己的家庭取得最大成功的同时保持清醒的斗争。”因此他给女儿讲祖国的历史，硬逼着女儿背孟加拉诗歌，对女儿的穿着横加干涉，结果惹得大女儿恨他。对查努的言行，阿扎德太太则讲了“几个简单的事实：我们的孩子的行为将会越来越像西方人。事实：那不是件坏事情。我的女儿来去自由。我是不是希望我年轻时也像她一样过得快活？是的。”她认为女人“从头到脚裹得严严实实，在她们可行走的小牢房里打转转，有人在街上向她们喊一声，她们就惴惴不安。社会有种族歧视，社会统统错了。一切应当为她们改变，她们不必改变一切事情，那才是悲剧。”

面对这样的一个西方社会，一是查努的对策：“逃”。他给女儿说，“你看，我们去那里时你会失掉什么，汉堡包和炸薯片，紧身牛仔裤。你会得到什么？幸福。”然而妻子女儿拒绝跟他走，他只好只身离开。二是阿扎德大夫和拉齐娅的办法：“苦干见成效。”阿扎德用案头的雪暴玩具自勉、勉人：“要是你强大你就能抵抗风暴。暴风雪来了，白茫茫一片，但是建立在坚固的基础之上的一切却巍然屹立。”他通过努力赢得尊重，跻身于中产阶级，用医术为社区做着贡献。但也许由于妻子女儿的过度西化，他的家庭并不美满。拉齐娅被查努看作“无知之徒”。但她学英语，要工作，丈夫死后，她做工苦苦支撑着两个孩子上学，毅然脱掉纱丽，把头发剪短，像个“流浪汉”，穿上田径服，和印有米字旗的汗衫，以当一个不列颠公民而沾沾自喜。她看问题很实际，很欣赏那里的社会福利。“要是你在

这里没有工作，他们就给你钱。你可以有个住处，不交房租。你的子女可以上学。除此之外，他们还给你钱。家里是什么情况呢？你不工作有饭吃吗？你有个栖身之处吗？”拉齐娅牵头与几个姐妹搞起了服装设计加工。尽管儿子一度吸毒，但她能积极应对，明白了子女的生活不应由父母设计，而由他们自己打造。

纳兹奈恩一直对电视上滑冰女郎的衣着动作十分迷恋，早就想，如果她换了衣服，她的生活也会改变。在小说结尾，她被两个女儿和拉齐娅蒙着眼睛拉到滑冰场上，开始学滑冰，象征着归化西方文明的第一步，尽管还穿着纱丽。要是她真喜欢滑冰，脱掉纱丽只是迟早的事。

第三种办法就是，卡里姆和他的“孟加拉虎”的“闹”。小区出现了一些署名“狮心”战士的传单，按查努推断，那是一些感受到威胁的“穷白人”。他们担心“伊斯兰极端主义者正计划把不列颠变成一个伊斯兰共和国，利用的是移民、高出生率和改变信仰三结合的手段”。于是卡里姆等一伙青年，针锋相对，组织了“孟加拉虎”。他们开会，撒传单，对美国认定的9·11事件的肇事者产生质疑，对车臣的伊斯兰殉教者大肆宣扬，对阿富汗、伊拉克、巴勒斯坦等地的穆斯林的悲惨遭遇义愤填膺，还引进了一名穿着女人鞋，对伊斯兰教一知半解、瞎说一气的老头做“精神领袖”。最后他们组织了一次“进军”，酿成了一场打砸烧的骚乱。结果虎头卡里姆不知去向，组织也就自行瓦解了。

小说还有一些给人留下较深印象的穆斯林。拉齐娅的丈夫自然也是查努瞧不起的“无知之徒”，一个开运货车的体力

劳动者。他大概是书中惟一的一个献身于伊斯兰事业的穆斯林。他没日没夜地工作，把挣来的钱统统捐给家乡修清真寺（拉齐娅怀疑寄去的钱能否专款专用），顾不上老婆孩子，不给钱，又严禁老婆工作，搞得他们几乎连牙刷也得买二手货。最后他被十七头冻牛砸死。伊斯兰太太则是惟一得到查努尊敬的“正派人”，干的却是伊斯兰教义不容的放高利贷的勾当，她讨债时软硬兼施，先装病让人可怜她，此计不成，便带上两个儿子威胁，甚至采取打砸手段。

当然一部小说的成功，除了写什么，还要看怎么写。西方的现当代小说家十分讲究叙事的技巧。《砖巷》的主线是女主人公的半生的经历：第一章一九六七年纳兹奈恩的出生，一九八五年结婚到伦敦，然后逐步推进到第八章二〇〇一年纳兹奈恩开始干缝纫活，一直到小说结束（这三个明确的时间是女主人公生活的转折点）。在这个大框架里，故事发生的先后与叙事的顺序基本吻合。但它决不像《我的前半生》那样一桩桩一件件地平铺直叙，而是夹杂着一些预叙和大量的倒叙。第一章中，当纳兹奈恩出生后转危为安后，全知叙述人做了这样一番评述和预叙：“无法改变的东西必须承受。所以既然一切都无法改变，一切就必须承受。这一原则主宰着她的生活。它是符咒，精神和挑战。所以当她三十四岁时，当已经生过三个孩子，一个夭折以后，当她有个窝囊丈夫，命里注定要有一个年轻、苛求的情人时，当她第一次无法等待未来被展示，而是要为自己打造时……被自己的力量吓了一跳。”这番概述既是对纳兹奈恩未来的勾勒，又是对后面故事的预告。它为情

节的发展埋下了伏笔。这种预叙对人物的刻画和主题的凸显有重要作用。在第四章中,当纳兹奈恩和查努谈论学位时,全知叙述人突然出现,做出预叙:“学位永远也完不成。职称永远也提不上。工作永远也辞不掉。家具永远也修不好。达卡的房子永远也不会修建。黄麻生意永远也开不了张……”这里叙事人对查努的鄙夷是显而易见的。

小说开头较为详尽地描述了纳兹奈恩的出生。然后,时间跳过了十八年,到了一九八五年,空间跳到了伦敦塔村。这十八年的空白则是通过倒叙——女主人公的意识活动——用一个个生活片段陆陆续续填补起来的。这样,故事和叙述两个时序的基本对应,加上预叙、倒叙的穿插,使故事在长江大河一般奔流入海的过程中,回旋跌宕,气象万千。

《砖巷》在叙述角度上将全知叙述和以人物的眼光为视角的第三人称叙述结合使用。在小说的开头,描写纳兹奈恩的出生经过时,作者选择了全知叙述,对相关人物逐个进行介绍和透视,并对女主人公的未来作了预测,为故事的发展作了铺垫。然后主要通过纳兹奈恩的视角展开,让读者通过她独有的眼光和认识水平观察世界,认识事物。作者往往使用“特殊处理”,化平凡为神奇,达到“陌生化”的效果。如纳兹奈恩看花样滑冰的场景(这一场景尔后多次在纳兹奈恩脑海里闪现,成了她向往美和自由的象征),她头一次在伦敦穿街走巷的场景,以及后来在白金汉宫前参观的场景。有许多用农村特有的事物作喻体来形容城市人和物的精彩比喻,令人忍俊不禁。如“一对学童,脸色白得像大米,声音大得像孔雀”。如“通往白金汉宫的大道宽得四十辆牛车可以并行”等等。

《砖巷》的情节并不复杂，但人物心理活动非常丰富。身在异域，没有夫妻间的恩爱，思念家乡的亲人在所难免。纳兹奈恩想得最多的自然是母亲和妹妹。通过她多次的回忆，读者把零碎的片断理出一个头绪：这位母亲屈从于命运，性格软弱，丈夫有了外遇，无奈之下以自杀了却一生。思念妹妹就不时地回忆、阅读她的信件。这些信件是用不太合语法和标点规范的英语写的，质朴无华，信息量大，反映了哈西娜在达卡的遭遇，与姐姐在伦敦的经历互相补充，彼此对照。哈西娜的信解开了纳兹奈恩对母亲的死的疑团。纳兹奈恩的两个女儿的降生和其他一些家庭的情况也通过哈西娜的回信点出来，省得另行交待。毫无疑问，她的信也是对查努的“孟加拉天堂”的反证。

如果说纳兹奈恩对亲人的回忆大多是有意识的，经常魂牵梦绕的，那么对家乡的有些人物或事件则是偶然诱发的。如“查努睡着了，脸贴在书上，书页上留着口水印儿。这样看书对他不好。这使他的头脑像开了锅似的。他会落个马库·帕拉拉那样的下场。”于是她脑海里闪现出马库惨死的一段故事。纳兹奈恩看见情人卡里姆换了行头，立刻回想起家乡一个人改换新装引起的轰动。这类完整的小故事将近十来个，都是纳兹奈恩童年的见闻。好像幕间插演的歌舞，既有相对的独立性，又是整个演出的组成部分，没有它，就少了一种联想和变化，少了一种异国风情。它反映出女主人公身在异国、心系故园的一种处境。

心理小说很讲究话语表达方式。如查努的儿子死了，夫妻俩在一起说话：